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p>	<p>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u>等</u>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p>

	制度。	制定本制度。
2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信用额度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信用额度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u>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u></p>
3	<p>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u>违法违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失当、违反忠实义务或其他故意、过失而导致</u>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4	<p>第八条 公司因业务需要，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考察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符合被担保对象的章程规定，已履行章程规定的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且借款及资</p>	<p>第八条 公司因业务需要，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考察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u>破产、终止、注销</u>等情形； （二）符合被担保对象的章程规定，已履行章程规定的所有必要的内部</p>

	<p>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p> <p>……</p> <p>（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p>	<p>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且借款及资金来源、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p> <p>……</p> <p>（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影响偿债能力的案件、纠纷；</p> <p>……</p>
5	<p>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对外担保出具书面明确的同意或反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p>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对外担保出具书面明确的同意或反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依据<u>《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u>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p>
6	<p>第十一条 ……</p> <p>（二）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p> <p>……</p>	<p>第十一条 ……</p> <p>（二）<u>资金来源不合法合规或不清晰</u>，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p> <p>……</p>
7	<p>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机构，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果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机构，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u>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果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上市</u></p>

	<p>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u>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u></p>
8	<p>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u>公司</u>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u>公司</u>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u>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u>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u>（五）</u>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股东</u></p>

		<p>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9	新增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担保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